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燕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訂民國111年10月25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。茲因受命法官感染新冠肺炎疾病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蔣若芸